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494號

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吳珈釗

債務人 吳清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伍拾壹萬玖仟陸佰零柒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(續上頁)

01

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021494號
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利率 (年 息)	違約金起訖日及計算 (民國)
001	1,917,138 元	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03%	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718,364元	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 日止	3.03%	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220,597元	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 日止	4.03%	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582,767元	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 日止	4.85%	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005	79,759元	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 日止	15%	逾期第一個月計收新臺幣300 元，第二個月計收新臺幣400 元，第三個月計收新臺幣500元 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 以三期為限。
006	982元	上開信用卡消費款之期前利息		
合計	3,519,607元			

